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畅行无忧 2025 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畅行无忧 2025 两全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3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会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犹豫期满后您也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俗称报案）的义务 5.2
- 您有按本合同的约定申请保险合同贷款的权利 7.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8.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也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 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
险金的申请
-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本合同的第二投保 人

- 6.1 第二投保人
- 6.2 指定或撤销第二投保
人的方式
-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
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
变更时的限制

第七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 权益

7.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7.2 保险合同贷款

7.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第八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 要事项

8.1 投保范围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3 年龄性别错误

8.4 联系方式变更

8.5 合同内容变更

8.6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8.7 未还款项

8.8 货币及适用法律

8.9 争议处理

中宏畅行无忧 2025 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如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1) （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电子）条款；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按照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签发日即本合同的成立日期。除您与我们另行约定外，本合同签发后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合同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和交费期满日 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想在犹豫期解除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 有效身份证件³ 、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在收到约定的材料后，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 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我们对于下列各项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且以给付一次为限；若同时满足，则给付其中保险金金额较高的一项：
2.2.1 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保险合同期满日，我们将按照

¹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非闰年时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0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⁴的 100%给付期满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2 非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⁵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非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⁷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时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周岁 ⁸ （含）-40周岁（含）	160%
41周岁（含）-60周岁（含）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2.2.3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4 驾乘车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

若被保险人在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

⁴ 累计已交保险费：指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保险合同期满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应交且已交的交费期数计算。

⁵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⁶ 全残：指被保险人符合下述残疾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的（注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注1：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疾病或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注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⁷ 利息：指补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补交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交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3)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保险金

车⁹、租赁车¹⁰、单位公务或商务车¹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驾乘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租赁车、单位公务或商务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从完全进入私家车、租赁车、单位公务或商务车的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私家车、租赁车、单位公务或商务车的车厢时止。

2.2.5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¹²（含网约车¹³）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

⁹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1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2年第21号，标准编号为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租赁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¹⁰ 租赁车：指向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租用的车辆，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1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2年第21号，标准编号为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4)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且车主为持有合法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并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农用车辆等。

¹¹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1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2年第21号，标准编号为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执照，且车主为法人单位；
- (3) 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16座的汽车；
- (4) 上述车辆如果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则不属于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的范围。

¹²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公共陆路交通工具和公共水路交通工具，包括轮船、轮渡、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等公共水陆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陆路交通工具或水路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2) 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四轮机动客车。

¹³ 网约车：指约车人通过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服务平台提出预约出租车请求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1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2年第21号，标准编号为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 车主为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 (5) 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即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但不包括巡游出租汽车。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水陆交通工具（含网约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从完全进入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含网约车）的车厢或舱门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公共水陆交通工具（含网约车）的车厢或舱门时止。

2.2.6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¹⁴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被保险人从完全进入轨道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轨道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时止。

2.2.7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¹⁵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10 倍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被保险人从完全进入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舱门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舱门时止。

2.2.8 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¹⁶期间因电梯故障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2 倍给付电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电梯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¹⁴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轨道列车，包括高铁、动车、普通火车、地铁、轻轨和磁悬浮列车。

¹⁵ **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航空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¹⁶ **电梯：**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设备：

-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2.2.9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¹⁷因火灾¹⁸、爆炸¹⁹或踩踏²⁰事故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2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10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²¹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3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¹⁷ **公共场所：**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车间、厂房、库房等，以及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共场所范围内。**

¹⁸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¹⁹ **爆炸：**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²⁰ **踩踏：**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²¹ **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所指的重大自然灾害包含以下九种：

- (1) **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2) **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6) **台风或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7)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12级以上，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8) **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 (9) **暴雪：**指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0mm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0.0mm或积雪深度达8cm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²²；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³；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⁶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²⁷、跳伞、攀岩运动²⁸、探险活动²⁹、武术比赛³⁰、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³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²²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²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²⁷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⁸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⁹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³⁰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¹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8) 被保险人猝死³²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如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3.2 宽限期、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7.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7.2 保险合同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 8.3 年龄性别错误等。

2.5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0时起，至您在投保时选择的如下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一日的24时止：

- (1) 本合同第 2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2) 本合同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3) 被保险人 70 周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 (4) 被保险人 80 周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交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交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交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交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交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的（若适用），本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³²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全残保险金和期满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下述的证明和资料：

- 1、各项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如有）。

2、期满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各项全残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医院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3) 保险合同；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5.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不在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

额。

第六部分 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

6.1	第二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是指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您（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的，在投保人身故后有权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 6.3 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2	指定或撤销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指定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经过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2) 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已经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的书面通知后将出具相关批注。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五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申请变更时，第二投保人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将不能变更 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2) 第二投保人未在投保人身故后五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3)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4)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为投保人之前身故、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5)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7.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若您选择了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交付的，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³³ 足以垫交应交保险费，我们将自
-----	------------------	---

³³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动提供贷款垫交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当时到期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您不享有任何红利的分配。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7.2 保险合同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元。

在贷款后，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若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在您补交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八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8.1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2年或者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
- (2) 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8.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8.8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解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解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8.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